

臺北市110年推動青少年民俗運動校際交流暫行計畫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2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31618號函頒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月10日北市教體字第1083006164號函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1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108758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宣揚民俗運動，鼓勵學生參與民俗體育，展示青少年有活力、富朝氣的教育成果。
- 二、鼓勵學生持續練習，精進民俗體育之技巧，創造學生表現之舞台。
- 三、藉由不同文化背景與生活之體驗，擴展學生學習領域。
- 四、透過互訪活動促進校際文化交流，發展學生人際關係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明道國小)。

肆、補助對象：本局所屬公立國民中、小學。

伍、補助內容說明

一、經費編列基準：

編號	科目別	用途例舉
1	誤餐費	早餐(每人上限50元)、午晚餐(每人上限100元，如為桌餐，每桌10人至多1,500元)。
2	交通費	參訪交通車輛租賃(往返)或搭乘捷運、飛機、船等交通工具所需費用。
3	住宿費	跨縣市交流訪演之住宿費用。
4	印刷及裝訂費	行前手冊、講義印刷裝訂等。

編號	科目別	用途例舉
5	辦公(事務)用品	文具用品、資料夾、名牌套等。
6	鐘點費	行前教育、參訪期間講師解說費用等。
7	雜費	參訪門票、茶水(不補助飲料)、體驗活動費用、紀念品……等。
8	補充說明： (1) 行前會勘所需費用得編入前開用途編號中。 (2) 本計畫不補助資訊及設備費用。	

二、補助項目及額度依計畫實際需求審查後核定。

三、本案最高補助經費本市內交流方案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6萬元，跨縣市交流方案20萬元，不足部分由各校自籌。

四、補助類別(擇一申請)

(一) 本市青少年民俗運動校際交流訪演活動方案：以3天為上限，不住宿。

(二) 跨縣市青少年民俗運動校際交流訪演活動方案：以5天為上限。

五、訪演活動安排

(一) 訪演行程應由校際間共同規劃安排，包含食宿交通與校外參訪地點等，並盡早納入雙方校內行事曆，彼此相互協助配合，以免事前安排之行程因其中一方因故變更活動安排，影響行程中斷，致另一辦理學校須臨時另覓性質相似及合宜之交流學校，影響校內師生參加交流權益。

(二) 訪演活動應結合相關民俗運動表演和訓練活動，設計周詳活動計畫、安排指導之教師、教練，活動內容設計應至少安排於本市及交流縣市各1場之民俗體育表演活動，兼容訓練課程、體驗學習等，以達在地生根、實質交流訪演之教育目的。

六、參與人員

(一) 各校民俗體育校隊或社團之師生。

(二) 參加人數以師生40人為上限。

陸、申請作業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。
- 二、申請程序：申請學校將計畫書函送明道國小並副知本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計畫書紙本1份(附件1)。
- 四、為考量資源分配均衡性，每校申請項目限擇一申請。
- 五、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學校即可提出申請：
 - (一)參加107~109學年度民俗體育運動國際級正式錦標賽成績優良之學校。
 - (二)參加107~109學年度全國性競賽成績優良之學校。
 - (三)參加107~109學年度本市教育盃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成績優良之學校。
 - (四)獲本局核定補助107、108或109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計畫經費，且年度成果審查成績優良之學校。
- 六、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局其他補助計畫經費。

柒、審核作業

本局得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審查小組，就計畫之「交流內容及訪演規劃」、「活動整體效益」及「經費合理性」等面向進行審查。

捌、經費撥付與核銷

獲補助學校應確實依所訂計畫期程與內容推動，並於110年10月29日(星期五)前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函送明道國小辦理核銷作業，相關經費收支依代收代辦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實際支用明細表核章紙本正本1份。
- 二、原始憑證正本(請學校留存影本備查)。
- 三、成果報告電子檔燒錄光碟，內容包含：
 - (一)申請計畫書 WORD 檔1份，核章掃描 PDF 檔1份。

(二)成果報告書 WORD 檔1份，核章掃描 PDF 檔1份(成果格式如附件2)。

(三)活動照片至少30張，表演5分鐘影片。

玖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一、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感染風險，學校應依循指揮中心109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，及109年4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，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，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，並視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。

二、獲補助學校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